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329號

聲請人 進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錦民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志成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「蔡志成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，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。

二、確認證物名稱本票票號965471之本票金額為5000元是否有誤？

三、確認請求事項是否有誤？請區分對10張本票各自請求金額各為何？

四、提示日為何？（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）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